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鈺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2)

電子信箱：

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201061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117234_1080201061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一條，業經本府108年12月3日府秘法字第108020106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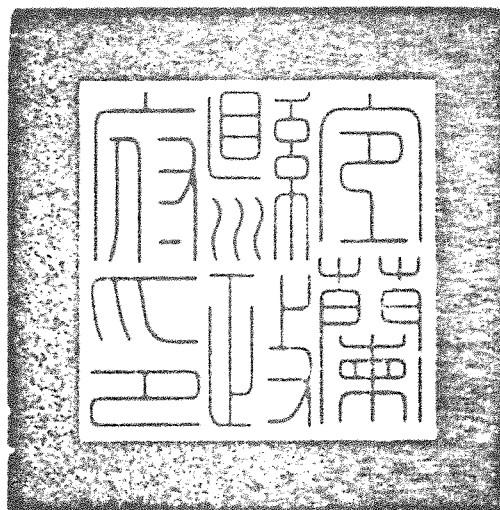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201061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一條條文。
附「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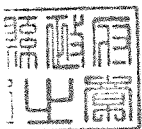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160

69B號發布全文共17條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

61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，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，會址設於園內；其屬國民中、小學附設者，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。
前項家長會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。
本辦法所稱家長，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。
- 第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成立前，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。
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，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。
二、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三、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。
四、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班級家長會自行推選一至五人擔任代表，其家長代表應為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，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。
- 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二、訂定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三、研擬幼兒園家長會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，並辦理經費收支事項。
四、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五、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
六、推選會長及副會長。
七、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。



第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大會，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，由前任會長召集，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選出新任會長及副會長。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。

幼兒園家長會得經班級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。

幼兒園家長會開會時，園長應列席。

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上者，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家長代表七人以下者，應有三人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。

前項家長代表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，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幼兒園家長會同意後擔任，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。

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幼兒園家長會通過後聘任，提供諮詢，協助幼兒園發展。

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之會議紀錄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幹事及顧問名冊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備查。

第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，得由幼兒園代收，以幼兒家庭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。

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(退)費辦法收取費用；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，收取費用。

前項家長會費，低收入戶家庭免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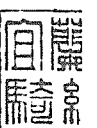
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，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或向外募款。

第十二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擬定會務計畫及預算需求始得支用家長會費，其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。

第十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，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其孳息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。

每學年度結束前，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、原始憑證及決算報告，專款專冊留存備查，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，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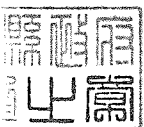


存。

第十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幼兒園報府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第十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

本府於一百零一年間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發布「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，原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條文移列第三十條第二項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


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，原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條文改列第三十條第二項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
